

南京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

宁关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开展全市校外教育辅导站电子阅览室 “创新赢未来”电子报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区关工委、区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两办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持续提升全市社区（村）校外教育辅导站电子阅览室的活动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活动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助力培育五育并举的时代新人。市关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共同举办第九届全市“创新赢未来”电子阅览室电子报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市7—16岁的中小学生。

二、小报主题

“创新赢未来”电子报设计制作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1.作品尺寸：单面设计（横排），A3 纸张大小（两张 A4 大小）。

2.作品大小：不超过 50MB。

3.作品应为本次原创，已正式出版的作品、已参加其他市级比赛的作品不参加评选。

4.每件作品作者为 1 人。

四、参赛须知

1.电子报是指：运用文字、绘画、图形、图像等素材和相应的处理软件创作的电子报作品。

2.电子报主要内容要紧扣命题，通过图文并茂阐述自己对“创新赢未来”的深刻理解和丰富想象力以及振兴中华的志向。内容资料通过网上下载或其他渠道搜集，经作者加工整理设计制作，鼓励原创即自己设计、自己制作。

3.围绕“创新赢未来”以作品展现科技魅力，放飞科技梦等，精心设计编排创作传递正能量的内容。

4.电子报以文字表达为主，辅之适当的图片、动画。版面设计要新颖，色彩搭配富有美感。

5.参评选手应独立设计创作作品，参评前指导教师可以给予

适当的启发和技术指导，但不能直接动手帮助学生完成作品制作。

6.参赛的电子报作品必须符合办报要求（即要有报刊名、刊号、出版日期、期数，且注明作品题目，作者姓名、年龄，辖区、社区，学校、年级等）。

7.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要认真研读领会《关于开展全市校外教育辅导站电子阅览室“创新赢未来”电子报竞赛活动的通知》精神和要求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本次活动由市关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主办、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承办，市关工委金金网、市电化教育馆协办。

六、评比办法

1.本届电子报竞赛集中在网上进行。请各区关工委与教育局及时沟通协调，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培训、初赛选拔。

2、请各区关工委和教育局共同在组织社区（村）电子阅览室电子报竞赛的基础上推荐 10 名选手创作成品电子文稿，和该区负责培训指导教师。（限报 1 名及所在学校）于 8 月 18 日（周五）报送市基金会办公室邮箱 jjh8361@163.com。

3、成立电子报作品评委会，由市基金会邀请有关专家，按照作品竞赛标准，对选手的作品进行评选，确定获奖等级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- 1.个人设一、二、三等级奖和入选奖；
- 2.集体设最佳组织奖、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奖；
- 3.对荣获一等奖学生作品的指导老师给予优秀辅导员教师奖励；
- 4.将获等级奖的作品汇编成册，在金金网和《娃娃与科技》上展示宣传；

未尽事宜，请与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办公室联系，电话 83612297。

南京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

南京市教育局



南京市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基金会

2023年5月16日

